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74號

原告 周世達

被告 王登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○○○○除需注意道路交通狀況外，亦需稍加留意車上有無不必要之擾動，盡量勸導保持車上之秩序，除可維護乘客搭車之舒適安寧外，亦可避免因擾動所導致之肢體衝突，影響整體行車之安全，故原告對車上乘客之勸導固非無理由，但會否引起不必要之擾動，則係身為○○之被告所需留意，從而，雖因被告之勸導引起兩造間之爭執，且無法逕認被告之勸導過程必無缺失，然並無法認被告之勸導行為即屬不法之侵害，原告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